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固财招标采购-2024-5

采购单位：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8
六、公告发布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审标准.....	29
三、评标程序.....	29
附件1：无效投标.....	32
附件2：废标条件.....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一、项目概况.....	33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33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	33
四、履约验收.....	33
五、售后服务.....	34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34
七、乙方保证.....	34
八、违约责任.....	35
九、合同的解除.....	35
十、不可抗力.....	35
十一、争议的解决.....	36
十二、其他.....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	37
一、采购产品参数要求.....	37

二、采购产品数量要求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39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9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3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9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0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2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附表一：投标函附录	47
附表二：分项报价表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投标承诺函	51
四、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基本情况表	52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53
（三）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55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6
五、技术偏差表	57
六、项目管理机构	58
七、服务方案	59
八、其他资料	59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编制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非法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7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8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业绩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如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5.3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4 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如因系统故障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5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项目总预算为11325808元，其中：

（1）一标段为4183984元；

（2）二标段为4183984元；

（3）三标段为2957840元；

1.6 采购需求：采购满足县蓼东、史河湾、产业集聚区三座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除磷剂，具体每标段采购需求详见“标段划分”。

1.7 合同履行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9 质量标准：合格。

1.10 质保期：1年。

1.11 标段划分：共3个标段。

（1）一标段（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采购满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1400吨、除磷剂966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2）二标段（蓼东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采购满足县蓼东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1400吨、除磷剂966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3）三标段（史河湾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采购满足县史河湾污水处理厂使用的乙酸钠1000吨、除磷剂660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3 不可兼投：为保障供货稳定性，一个投标人只能投本项目中的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固财【2021】665号文）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的扫描件，查询打印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1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下载。

3.3 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须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注册入库并办理CA。潜在投标人需凭注册的相关账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8时30分。

4.2 投标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4 本项目评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者未通过指定途径递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地点：《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发布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6.2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后务必检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寄送相关原件资料，无需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在线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4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蓼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13607614056

8.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1栋5层17号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佳旋

电话：18625359676

采购监督机构：固始县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电话：13607614056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蓼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62535967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1栋5层17号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情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gushi.xyggzyjy.cn/ ）平台上提出
1.9.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gushi.xyggzyjy.cn/ ）平台上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质量标准、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平台上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24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平台上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60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委派1—3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固始县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信誉等：详情见招标公告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金额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与中标单位协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偏差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预算造价费、第三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利润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费用，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质量标准、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6 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3.7.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应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单位信息——“投标所需材料”模块。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时会将中标候选人诚信库同步公示。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解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中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固财【2021】665号文）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的扫描件，查询打印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与签字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产品参数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8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采购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部分（28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污水处理药剂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网上中标公示。
企业实力 (19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具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拟派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拥有一位中级或以上水处理工程师或环境工程师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级或以上水处理工程师或环境工程师的身份证、工程师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p> <p>投标人拥有保证疫情或重大自然灾害期间仍能正常供货的能力，拥有不低于400m²药剂储存仓库的得3分，拥有2辆或以上专用配送货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仓库租赁合同或仓库自有证明材料、仓库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投标人自有车辆无需提供）、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单、车辆照片、投标产品生原材料储存充足的承诺函。</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及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产品拥有市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检测报告若不是中文版则需要提供中文翻译，投标人对翻译内容准确性负责）</p>

技术部分（4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36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控制程序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有安全、合理、切合实际的产品储存及运输管理方案，详细供货计划。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编制有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设备管理、服务场所管理、档案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人员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方案全面完善，切合实际，有预防机制、处置措施、组织管理、情况报告、善后处理等。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针对采购人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实用性、有药品使用的合理化建议、环保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全方位响应、拟派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等方面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对现场配件定期检测维修更换、储药设备免费定期清洗，贴近项目实际并达到业主满意等方面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供货和售后及时，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能够30分钟电话响应、3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售后、24小时内完成供货和解决问题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承诺书，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②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或文件均须为照片或扫描件，并应保证内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资格审

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2.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1.2.5 不具备“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3.1.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2.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1.2.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2.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3.1.2.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1：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投标人存在“1.4.3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的。
-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人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经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附件2：废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对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4-5。

3.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乙方分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明细详见乙方《分项报价表》,甲方按照乙方《分项报价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2. 货款支付: 供货周期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 合同履行地点: 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

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

2. 乙方应为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保证售后联系方式畅通。

3. 乙方应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承诺。如果乙方未遵守承诺，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产品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出入许可等。

5. 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产品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符合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使用的需要。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额的3%。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产品超过10日历天；

2. 合同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且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清单

一、采购产品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乙酸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形状及颜色：无色透明液体2、产品等级：工业优等品3、CH₃COONa含量：≥25%★4、COD值：≥300000mg/L★5、BOD值：≥200000mg/L6、水不溶物：≤0.01%7、氯化钠：≤0.04%8、PH值：7.5-9
除磷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形状及颜色：红褐色液体2、产品等级：工业优等品3、密度：≥1.45g/cm³★4、全铁的质量分数：≥11%5、三氯化铝含量：≥6%★6、硫酸亚铁含量：≥10%7、三氯化铁含量：≥5%8、硅酸钠含量：≥3%9、（三氯化铝+硫酸亚铁+三氯化铁+硅酸钠）有效含量：≥24%10、盐基度：8%-16%11、Fe²⁺的质量分数：≤0.1%12、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3%13、PH值：2.0-3.0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药剂参数需求如有调整，则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采购产品数量要求

标段	采购货物内容	采购数量
一标段（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	乙酸钠	1400吨
	除磷剂	966吨
二标段（蓼东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	乙酸钠	1400吨
	除磷剂	966吨
三标段（史河湾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	乙酸钠	1000吨
	除磷剂	660吨

注：一、二、三标段任意一个标段药剂采购额度在下年度供货合同签订前提前使用完毕，则采购单位在一、二、三标段中选取仍有药剂采购额度的标段供货商按照污水处理厂需要的药剂标准进行调剂供货。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节附件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3.2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3.3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4 投标人非新成立企业的，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本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便评标专家核对。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4.2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格式与附件格式不一致将在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不需重复承诺。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1 详见招标公告。

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具体详细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标段)

投标文件

固财招标采购-2024-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偏差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目录可自行生成。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价格投本项目_____标段，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售后服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并确保供货质量达到_____标准，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分项报价表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元）						

注：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关于“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 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资格条件。

4.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我方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不拒签合同，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合同送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一、二、三标段任意一个标段药剂采购额度在下年度供货合同签订前提前使用完毕，则我方同意并配合贵单位在一、二、三标段中选取仍有药剂采购额度的标段供货商按照贵单位需要的药剂标准进行调剂供货。

8. 贵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类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有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文件须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便评标专家核对。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不允许有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